

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24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5-41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42-54
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55-64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5-71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2-85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86-87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88-92
9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93-102
10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出现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103-104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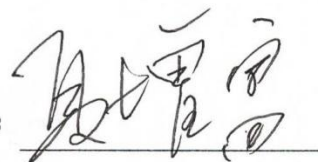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字页)

夏增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增富' (Xia Zeng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23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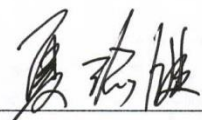
3、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字页）

夏瑜键(签字): _____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字页)

沈春燕(签字): 

2022年5月23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6545%的股份，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字页)

王建立(签字):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持有公司3.2299%股份，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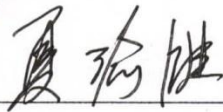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夏瑜键

2022年5月23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持有公司2.3258%股份，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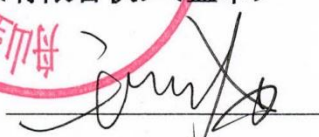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 盼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公司8.6685%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令杰

2022 年 5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投”或“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0YH2U）系直接持有浙江华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6685%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浙江华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所需出具书面承诺、声明、说明函等文件，兹全权委托授权本公司 韩令杰 先生（身份证号：330921197212090052）作为本公司授权代表，有权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浙江华业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及其他与浙江华业首次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其他文件：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 4、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直接及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授权单位（盖章）：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继毛

受托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令杰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公司5.3345%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耀舟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519%的财产份额，就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字页）

周飞忠(签字):  _____

2022年5月23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519%的财产份额，就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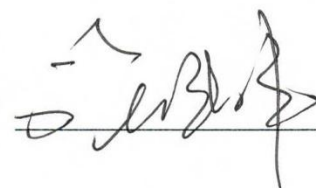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字页)

许炜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炜炜' (Xu Wei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23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519%的财产份额，就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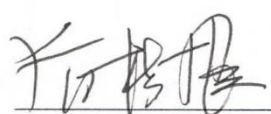
2、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字页)

后桂根(签字):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将不超过 6 个月；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则应在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若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则应

在股份减持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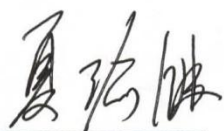
夏增富



沈春燕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夏瑜键

2022年5月23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持有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承诺：

1、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将不超过 6 个月；若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则应在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若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则应在股份减持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夏瑜键
夏瑜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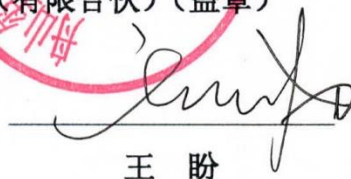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 盼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持有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承诺：

1、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4.62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入股成本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将不超过 6 个月；若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则应在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若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则应在股份减持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令杰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陆耀舟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直接/间接持有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将不超过 6 个月。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则应在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若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则应在股份减持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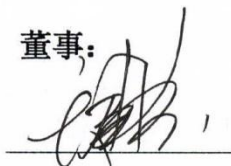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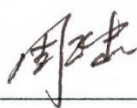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Jian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立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周飞忠


许炜炜

2022年5月23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直接/间接持有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股份的监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将不超过 6 个月。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则应在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若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则应在股份减持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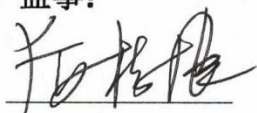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监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后桂根' (Hou Guig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后桂根

2022年5月23日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的预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维护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特制定《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终止条件：（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一)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以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或稳定股价措施终止 3 个月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将继续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其控制的股东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内, 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 或稳定股价措施终止 3 个月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 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增持股份。

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 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或分红的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 (税后) 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 (如有) 总额的 20%, 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 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或稳定股价措施终止 3 个月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

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即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20%，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履行相关

法定手续；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或分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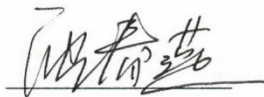

夏增富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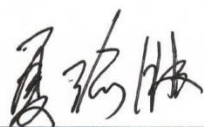
夏增富



沈春燕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字页）



夏瑜键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董事：



夏瑜键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董事：



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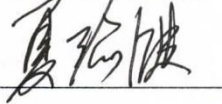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夏瑜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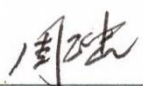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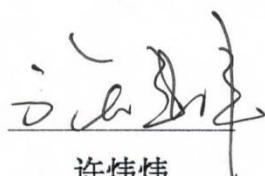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周飞忠


许炜炜


王 岚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5 月 23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时：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夏增富

2022年5月23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股票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时：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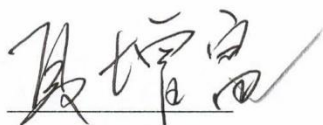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敦促发行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夏增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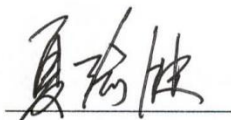
沈春燕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夏瑜键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股票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时：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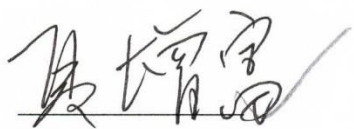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督促发行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夏增富



沈春燕



韩令杰



陆耀舟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夏瑜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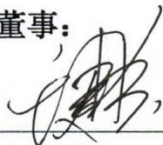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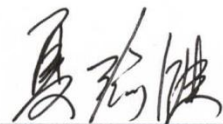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夏瑜键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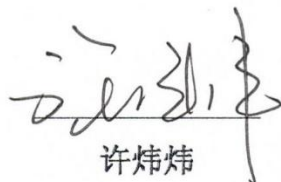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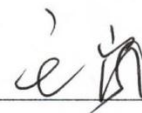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周飞忠



许炜炜



王 崑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3日

33090210055753

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夏增富

2022年5月23日

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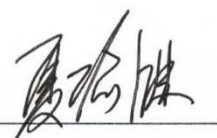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浙江华业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
签字页）



夏瑜键

2022年5月23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浙江华业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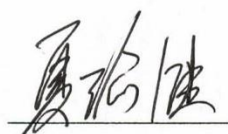
夏增富



沈春燕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之签字页）


夏瑜键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夏增富

夏增富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就切实履行关于浙江华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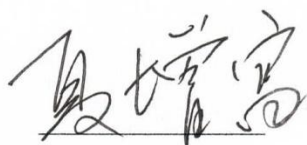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浙江华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浙江华业之利益；
- 2、本人将切实履行对浙江华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浙江华业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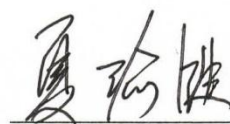
夏增富



沈春燕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瑜键' (Xia Yu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瑜键

2022年5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关于浙江华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浙江华业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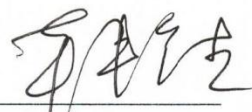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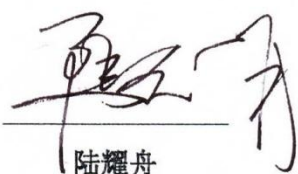
夏增富



沈春燕



韩令杰



陆耀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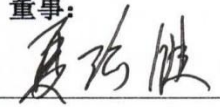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夏瑜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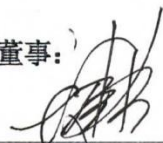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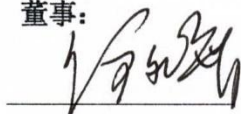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何和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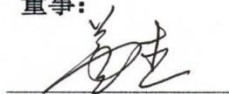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董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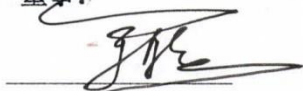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余 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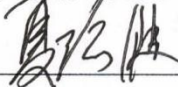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夏瑜键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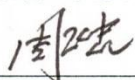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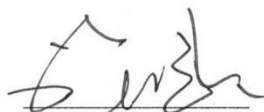
330902100557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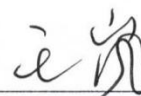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周飞忠



许炜炜



王 岚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3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就利润分配政策安排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之签署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夏增富

夏增富

2022 年 5 月 23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浙江华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夏增富

2022 年 5 月 23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浙江华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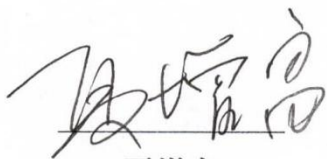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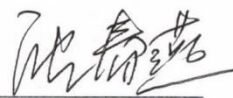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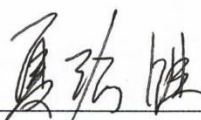
夏增富



沈春燕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夏瑜键

2022年5月23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若干公开声明或承诺，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提出约束性措施，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应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公司也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如有)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如有），直至其履行承诺。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前述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投资者或公司损失。

9、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或相关承诺主体可以提出其他处理方案（如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此承诺），但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应充分披露无法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增富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韩令杰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耀舟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瑜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瑜键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盼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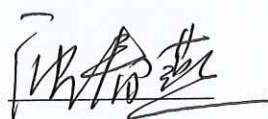
王建立（签字）：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夏增富（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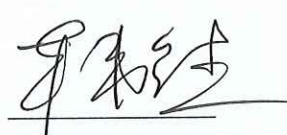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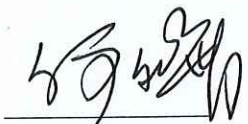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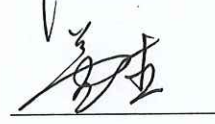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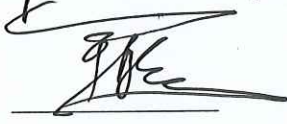
夏瑜键（签字）：

沈春燕（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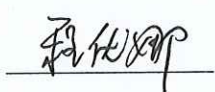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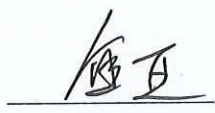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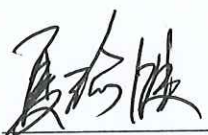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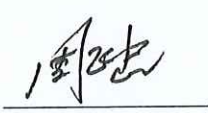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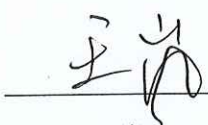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夏增富	 沈春燕	 夏瑜键
 王建立	 韩令杰	 陆耀舟
 何和智	 董杰	 余毓

全体监事:

 后桂根	 程优娜	 熊亚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夏瑜键	 周飞忠	 许炜炜
 王岚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5月23日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出现业绩下滑情形

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夏瑜键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夏瑜键、夏增富、沈春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本人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上市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出现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签署页)

夏瑜健（签字）：

夏增富（签字）：

沈春燕（签字）：

2024 年 6 月 26 日